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第 9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97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

二、 地點：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三樓會議室

三、 主席：許召集人天恩

記錄：徐俊榮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 許總幹事明財報告：(略)

七、 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當天（97 年 1 月 12 日），本市東區下竹里選舉人張鄭月裏撕毀政黨票案，提請審議。（詳如附會議資料）

議決：

（一）理由：

1. 依據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調查筆錄，及本市東區第 96 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，均顯示該員非出於故意撕毀政黨票，情有可原。
2. 該員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及肢障人士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）。
3. 撕毀政黨票之行為事實，避免此行為在今後選舉再度發生，仍處以最輕之罰則。

（二）建議：

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八項之規定，建議核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，提報本會下次委員會議審議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當天（97 年 1 月 12 日），本市北區新雅里選舉人洪甘木撕毀公投 3 號票案，提請審議。（詳如附會議資料）

議決：

(一) 理由：

1. 依據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筆錄及本市第157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，顯示該員非出於故意撕毀公投票，情有可原。
2. 撕毀公投票之行為屬實，且辜念其事後甚有悔意，避免此行為在今後選舉再度發生，仍處以最輕之罰則。

(二) 建議：

依據公民投票法第50條之規定，建議核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，提報本會下次委員會議審議。

八、 臨時動議：

蔡政斌委員：投票日當天巡迴督導時，發現有某投開票所對手機保管方式是以發放置物牌方式管理，這種創意值得表揚。

郭明德委員：投票日當天督導第85投開票所（南門市場），發現是以四個帳蓬方式搭設，在安全上值得顧慮。

刁望賢委員：投票日當天第56投開票所（文教新城）發生印台過濕，造成污染選票，應加強宣導工作人員對於新的印台應先行試用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爭議。

吳書騫委員：建請爾後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，能將偶發事件列入講習參考，做好事前準備；面臨突發事件，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能多花心思處理，並告知撕毀選票會處以罰鍰。

陳朱成委員：有里長反應對於場地租借費能提早發放；投票日當天，有某投開票所30公尺內掛有候選人旗幟，已當場請警衛拆除，建議爾後有類似情形時能優先逕行拆除。

九、 主席結論：

(一) 有關對於撕毀選票之處罰，目前所依據之法令不夠明確，應建請中央修改或刪除有關條文中故意撕毀之「故意」二字，以臻明確。

(二) 請爾後辦理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，應特別強調注意手機保

管，並參採發放置物牌方式保管手機，以避免領取手機產生爭議。

(三) 對於第 85 號投開票所(南門市場)，採搭帳篷方式除了造成工作環境不便外，對於安全上的顧慮等，請負責單位都應斟酌參考。

(四) 投票日當天，各投開票所應做好有關事前準備工作，例如：主任管理員能把可能偶發因素事前提出，防患未然；新的印台過濕，應加強宣導請工作人員先管制(試蓋)，以免選舉人在圈選時造成污染變成廢票，產生不必要之爭議發生。

(五) 有關場地租借費用，請負責單位能儘早發放，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產生；投開票所三十公尺內，候選人競選旗幟及標語等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確實清除。

十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45 分